

臺北市政府 94.08.12.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一 0 五 0 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註銷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 日北市監（二）駕註字第 20-fs-94050200007 號汽車駕駛執照註銷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 29 年○○月○○日生，原領有 Axxxxxxxx 號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嗣因其年滿 65 歲，已逾持照年齡，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2 日北市監（二）駕註字第 20-fs-94050200007 號汽車駕駛執照註銷處分書註銷其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8 日補正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一 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者。二 執照失效或過期者。三 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死亡者。四 職業駕駛人年滿 60 歲者。五 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合格標準之一者。前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汽車駕駛人或汽車修護技工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因年滿 60 歲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年滿 60 歲仍繼續執業之小型車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醫院作體格檢查 1 次，合格者檢具體格檢查表，於屆滿前後 1 個月內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領有效期限 1 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最高至年滿 65 歲為止，不受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限制，其體格檢查項目及合格標準，由交通部另定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雖年滿 65 歲，但身體健康，可隨時接受健康檢查以資證明；訴願人熱愛司機職業，且為家庭經濟支柱，無法失去這份工作，希望能有機會繼續為大眾服務。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為○○年○○月○○日生，是訴願人至今年（xx 年）4 月 13 日已屆齡 xx 歲

，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後，依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規定，以 94 年 5 月 2 日北市監（二）駕註字第 20-fs-xxxxxxxxxxxx 號汽車駕駛執照註銷處分書註銷訴願人小型車職業

駕駛執照，應屬有據。次按前揭規定對於年滿 65 歲者其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註銷並無除外之規定，訴願理由雖謂其身體狀況良好，足堪繼續擔任駕駛業務，訴請回復其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等節，因於法有違，不足採憑。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註銷訴願人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